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禹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禹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之壽司1盒及保溫瓶1個」更正為「如附表所示之物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劉禹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數個竊取行為，係於密接時地所為，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01 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02 查，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被告竊盜既遂時，業已
03 由被告實際管領支配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
04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
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
10 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陳育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7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所得	數量	價值金額 (新臺幣)
1	壽司便當	1盒	280元
2	迪士尼小熊維尼保溫瓶	1個	1,065元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17號

26 被 告 劉禹希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

0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劉禹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7 3年4月23日16時4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08 SOGO復興館地下3樓CITY SUPER超市內，徒手竊取由店長簡
09 永偉所管領、陳列在貨架上之壽司1盒及保溫瓶1個（價值合
10 計新臺幣1,345元），得手後藏匿在其隨身背包內，未結帳
11 即將上開物品攜出店外。嗣因該店主任黃至暉盤點商品時發
12 覺短缺，經查看監視器影像並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13 二、案經簡永偉委託黃至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
14 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禹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7 諱，並有告訴代理人黃至暉於警詢時指訴綦詳，復有店內監
18 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自白核
19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21 取之上開物品，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22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23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8 檢 察 官 李蕙如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31 書 記 官 連偉傑